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實施辦法

115.05.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2.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保障教師專才專用，維護學生受教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三、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教育人員，包含主任、組長、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

四、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原則

本校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1. **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包含主任及組長）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依本辦法之積分與志願審查媒合方式辦理。
3. **續帶原班職務：**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原則上應續帶原班（升入二、四、六年級），續帶者免填積分表。若遇增減班或特殊人力調度，由教務處協調之。
4. **專長專用人選：**以自然、英語、音樂、美術、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具備加註專長證書者（服務期間以公假進修，必須遵守服務義務2年），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以符合專長任用。
5. **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突發疾病或符合長期病假申請標準者，得申請職務調整。申請時須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經教務處審核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設立職級務編配小組及積分審查小組

因應本校普通班6班之人力規模，特設立合署辦理之專責組織，以落實校園民主精神與程序公正：

1. **小組組成：**本校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由「教師職級務編配小組」與「積分審查小組」共同負責（成員相互兼任組成聯合委員會）。成員共計5人，由教務主任、學輔主任、教務組長，以及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2人（內含導師代表與科任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2. **成員任期：**小組委員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3. 核心職掌分工：

(1) **積分審查小組職掌**：專責辦理全校教師「積分審查暨志願選填表」之項目初審、佐證證件複審、核算加分與排序結果公告，並邀請人事主任列席與會提供專業諮詢，確保審查公開透明。

(2) **教師職級務編配小組職掌**：專責辦理職級務之書面審查與志願媒合分派作業、媒合協調非續帶原班之特殊申請個案，以及處理分派媒合過程之疑義。

4. **合格參與人員**：本校職級務作業定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行，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被申誠且當年度考績乙等以上者（含乙等），均得參加作業。

六、行政作業流程與志願媒合程序

採書面提交「積分審查暨志願選填表」進行媒合分派，流程如下：

1. **發放與收件**：教務處於每年五月底前發放「教師職級務積分審查暨志願選填表」。教師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日期內（5 工作日內）填妥積分自評、選填職務志願並檢附佐證資料繳回。逾期未送件者，視同放棄優先權，由教務處依校務發展與學生課務需求逕行指派安排職務及級務。

※導師工作職責：

- a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b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c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d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e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f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科任教師工作職責：

- a 需協助各項與該科相關活動之推展、相關競賽之指導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配合（如校慶佈置、裁判、承辦各項活動工作……等）。
- b 自然：校內自然科學競賽及市展科展指導、科學教育推展、植物解說員、學校臨時交辦相關活動……等。
- c 藝術：美展、藝術成果發表會、學校臨時交辦相關活動……等。
- d 鄉土：鄉土語各項競賽、鄉土語成果發表、學校臨時交辦相關活動……等。
- e 英語：英語文競賽、英語歌謠比賽、英語讀者劇場、學校臨時交辦相關活動……等。

2. **初審、複審與公告**：由教務主任（召集人）針對教師積分進行初審，後送交積分審查小組進行接續複審。

3. **志願媒合分派作業**：由教師職級務編配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依據教師提交之志

願選填內容，按總積分排序由高至低進行自動媒合分派。若總積分相同時，其擇聘決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本校行政包含：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由行政職務轉任導師時為優先。
- (2) 年資積分高者為優先。
- (3) 年齡高（年長者）為優先。
- (4) 近二年內，指導與獲獎積分多者為先。
- (5) 若以上條件均相同，具備專長類科或專長加註證書之教師優先。

七、積分採計標準

※所有積分項目均以教師所檢附之正式佐證證件、證書或公文為主，未附證件者概不予採計。

類別項目	採計內容與評分標準	審核備註
任教年資	◇任教本校年資（含代課抵實習年資、入伍年資）：每滿一年計2分。 ◇留職停薪進修年資：每滿一年計1分。 ※年資採計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 ※提出關證明採計代課及入伍年資。	以本校為限
指導獎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佳作以上）：每次計5分。 ◇市級比賽獲前六名（優等以上）：每次計4分。 ◇區級比賽獲前三名（特優以上）：每次計3分。 ◇區級比賽獲四至六名（優等以上）：每次計2分。	以本校為限， 二年 內有效
參加獎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佳作以上）：每次計5分。 ◇市級比賽獲前六名（優等以上）：每次計4分。 ◇區級比賽獲前三名（特優以上）：每次計3分。 ◇區級比賽獲四至六名（優等以上）：每次計2分。 ◇學校指派參加各項競賽未得名者，每次計1分（採累計方式）。	以本校為限， 二年 內有效
其他表現	◇擔任行政人員：主任每年5分、組長每年4分。 ◇擔任高年級導師：每年2分；擔任中低年級導師：每年1分。 ◇參加校內外研習每小時0.25分（上限5分）。	以本校為限， 二年 內有效

八、附則

1. 變更意願處理：凡參加調動、介聘、甄選完成後全校所出之剩餘職缺，由留任本校之教師依積分順序提出變更意願申請，並由教務處召集協調之。若產生調配爭議，應送交教師職級務編配小組（聘任委員會）討論表決決定。

2. **新進人員派任：**新進人員（包括縣內外介聘他校進校人員、甄選合格人員、師院公費生等）由教務處依據書面媒合後之剩餘缺額，依其專長、經歷、志願進行面談協調派任之。
3. **校長最終微調：**本校依上述各點辦理完成全校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後，若因不可抗力、臨時編制調整或突發特殊爭議時，應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校務正常運作為最優先考量，由校長依權責作最適切之行政微調與最終裁定。

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志願選填表

填表人姓名	(當事人親簽)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與證照 (請加附證照證書或其他附佐證資料影本)	本土語言	中高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國小英語加註專長				
	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輔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加註專長				
	雙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				
	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加註科技專長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 12 小時以上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				
學歷	大學：	學校	系組	輔系		
	研究所：	學校	系所			
	學分班：					
	其他 (如加註專長)：					
任教 意願序位	說明	下列 1-3 為任教意願序，請依序填寫 (勿重複)。如意願未達三個，空白處視意願為皆可。 任教意願每個序位只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 年級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 年級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3	<input type="checkbox"/> () 年級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職級務積分表

類別項目		採計內容與評分標準	自填	審核
任教年資		任教每年 2 分-----共()年 留職停薪進修每年 1 分-----共()年 <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 提出相關證明採計代課及入伍年資>		
獎勵與服務 (以本校為限，二年內有效)	指導獎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佳作以上)，每次 5 分-()次 市級比賽獲前六名(優等以上)，每次 4 分----- ()次 區級比賽獲前三名(特優以上)，每次 3 分----- ()次 區級比賽獲四至六名(優等以上)，每次 2 分----- ()次		
	參加獎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佳作以上)，每次 5 分-()次 市級比賽獲前六名(優等以上)，每次 4 分----- ()次 區級比賽獲前三名(特優以上)，每次 3 分----- ()次 區級比賽獲四至六名(優等以上)，每次 2 分----- ()次 學校指派參加各項競賽未得名者，每次 1 分(採累計方式) ----- ()次		
	其他表現	擔任行政人員，主任每年 5 分、組長每年 4 分----()分 擔任高年級導師，每年 2 分 擔任中低年級導師，每年 1 分----- ()分 參加校內外研習每小時 0.25 分(上限 5 分) ----- ()分		
合計總分				

填表人：

審核：